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以下简称“各方”或“各一致行动人”）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鉴于华阳集团控股股东控制权转让交易项目目前按计划推进中，在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期间，为维护华阳集团控制权及经营稳定，各方已于近日续签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各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协议期限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后于2020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0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将于2026年10月13日到期；现各方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于近日再次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

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均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江西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越财”）之股东，合计直接持有江西越财67.31%的股权。江西越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华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投资”）76.31%的股权。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确认继续保持一致行动人关系，同意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华阳集团的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表决、提案及决策权利行使的事项采取一致行动。如该等事项需要提交华越投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各方亦需要遵守本协议约定。

（二）各一致行动人同意，就上述一致行动事项采取下列一致行动方式：

1、在上述会议召开前，由邹淦荣先生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集一致行动人中需要参会的人员召开预备会议，对审议事项提前进行内部沟通。预备会议以一

致行动人持有江西越财少数股权对应的意见服从持有江西越财多数股权对应的意见为原则，参会人员应对上述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并就上述事项在上述会议上进行表决达成统一意见。

2、任何一方拟提出上述会议的提案或临时提案，需通知其他一致行动人并按照本条第1款的约定方式召开预备会议表决通过后，以一致行动人共同提案的方式提交上述会议审议。

3、涉及其他关于华阳集团的重大决策权利的一致行动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原则确定。

（三）针对本协议约定事项，各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协议签署后，非经其他一致行动人事先一致同意且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其他一致行动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其持有的江西越财股权。

2、本协议签署后，未经其他一致行动人召开预备会议表决，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提出相关提案。

3、各方承诺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华阳集团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及一致行动人的有关规定。

4、若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须就由此造成的其他守约方和/或华阳集团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2026年10月14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除非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否则本协议在有效期内对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

三、本次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华越投资与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于2026年8月21日签署《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越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48,552,089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九洲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九洲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目前按计划推进中，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鉴于本次交易尚需

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淦荣、张元泽、吴卫、李道勇、孙永镝、陈世银、李光辉和曾仁武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交易尚未完成期间，为维护公司控制权及经营稳定而作出的相应安排，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